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如刚先生、邓本军先生、李远飞先生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如刚先生、邓本军先生、李远飞先生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1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